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谢树青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建议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该资产。

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景峰”)拟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68弄房产,总建筑面积701.63平方米(包含23号全幢463.55平方米,24号地下1层车位017为119.04平方米,地下1层车位018为119.04平方米),出售给自然人岳红伟先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房产的具体事宜。

本次资产出售于2022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岳红伟

住所:山东省嘉祥县孟姑集乡***

身份证号码:3708291974********

岳红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目前,岳红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出售标的资产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68弄的房产,总建筑面积701.63平方米(包含23号全幢463.55平方米,24号地下1层车位017为119.04平方米,地下1层车位018为119.04平方米)。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房产固定资产购入价值为117,153,169.91:累计折旧3,709,850.40元,净值为113,443,319.51元。

以上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房产已抵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2]第08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市场法评估,经评估,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154万元,折合单价144,720元/平方米(含税价)。

根据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岳红伟先生协商,确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对价为12,000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岳红伟

甲乙双方通过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居间介绍,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出售标的:甲方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68弄的房地产(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16277号),总建筑面积701.63平方米(包含23号全幢463.55平方米,24号地下1层车位017为119.04平方米,地下1层车位018为119.04平方米)。

出售价款:12,000万元,房产过户应缴纳的税费和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纳税主体各自承担,乙方承担契税、印花税、工本费等,甲方承担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

付款安排:

1、房价款:乙方于过户前将房价款共计12,000万元支付至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指定资金监管帐户,待乙方取得其名下《房屋所有权证》当日,银行将该笔资金转付给甲方。

2、交易过户:甲乙双方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或当日,共同至该不动产所在地的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本交易之税收登记综合受理手续、交易过户手续。

3、完税手续:甲乙双方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后,应于相关部门允许办理缴税手续后15日内办理完税手续,任何一方未按照本约定办理完税手续,如导致需重新办理不动产登记预受理的,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自首次办理预登记之日起算至实际完税之日止。

4、交房:过户当日,甲、乙双方应对该房地产进行验看、清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将该房地产交付乙方。

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本次交易总价的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超过二十日后乙方仍未履行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二十日的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为本次交易总价的20%。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逾期违约金和违约赔偿金部分的价款,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逾期违约金和违约赔偿金部分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

若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本次交易总价的日万分之四计算。逾期超过二十日后甲方仍未履行的,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二十日的逾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20%。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同时支付逾期违约金和违约赔偿金。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资产出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便于集中管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带来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因交易税费尚不确定,暂时无法准确估算对公司本年业绩的具体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7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赤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8.3002%减少至27.1696%。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赤天化集团通知,赤天化集团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41,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赤天化大厦4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8日	无限售流通股	220.0000	0.1299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9日	无限售流通股	420.0000	0.2481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3日	无限售流通股	530.0000	0.3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480.6644	0.28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7日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089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	无限售流通股	25.5000	0.01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无限售流通股	223.0000	0.1317
	合 计	-	-	1,914.1644	1.1306

备注:

1.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截至2021年10月19日,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426,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561%;与渔阳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9,1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3002%。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赤天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赤天化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2.6644	1.8561	1,228.5000	0.7256
渔阳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773.3356	26.4441	44,773.3356	26.4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7.8702	1.9360	3,277.8702	1.9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95.4654	24.5081	41,495.4654	24.5081
合计		47,916.0000	28.3002	46,001.8365	27.169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2.75%	4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认购一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NBJ03117	预计收益率(年化)	1.65%或2.75%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	2022年11月16日
产品期限	48天	起息日	2022年11月17日
挂钩标的	黄金	到期日	2023年1月4日
结构性存款本金	1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7.18	/
2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45期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3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9期-三元雪球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4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119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5	银河金鑫 收益凭证120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0,900.00	900.00	7.18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661,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8,71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2.34%,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后,徐缓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3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徐缓先生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徐缓
本次解质股份(股)	8,717,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70,661,419
持股比例(%)	13.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3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1

二、上市公司股份延期购回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缓	是	15,35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72	3.00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19,98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28	3.91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35,330,000	/	/	/	/	/	/	50.00	6.91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徐缓	70,661,419	13.83	44,047,000	35,330,000	50.00	6.91	-	-	-	-
谢小梅	39,035,380	7.64	-	-	-	-	-	-	-	-
合计	109,696,799	21.47	44,047,000	35,330,000	32.21	6.91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股东徐缓先生基于其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徐缓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有公共传媒发布了关于“泰禾集团董事长黄其森结束配合调查回归”的报道,11月17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其森先生已正常履行职责。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已在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8%,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此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目前,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亦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较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387,5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81%,其中,已质押股份2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7.86%,占公司总股份的8.5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发投资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6%	8.58%	自身发展需求
合计		21,000,000							27.86%	8.5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惠发投资	75,387,573	30.81%	21,000,000	21,000,000	27.86%	8.58%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0.79%	37,338,000	37,338,000	73.38%	15.26%	0	0	4,200,000	0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0	0	不适应	不适应	不适应	不适应	0	0
合计	155,044,307	63.36%	58,338,000	58,338,000	37.63%	23.8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惠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质押目的为自身发展需求。惠发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惠发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臧方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方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臧方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臧方运	12,000	0.01%	2022/9/29 ~ 2022/11/17	集中竞价交易	6.26-7.15	82,873	58,000	0.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臧方运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何媚、罗如生、冯婉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何媚、罗如生、冯婉如:

经查,2021年4月至9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对外预付的项目工程款、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金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等款项中一部分经若干银行账户后转入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合计43,22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已偿还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行为发生2021年4月至9月,你公司迟至2022年5月9日、11月3日才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你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上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何媚作为你公司时任董事长,罗如生作为总经理,冯婉如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何媚、罗如生、冯婉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警示你们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改进、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日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资本”)与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粤开资本、联讯德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9%。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了粤开资本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15日,粤开资本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积减持了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2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粤开资本、联讯德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79,400	6.44%	IPO前取得:8,57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粤开资本、联讯德威	8,579,400	6.44%	粤开资本为联讯德威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15%的财产份额
	合计	8,579,400	6.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粤开资本、联讯德威	750,000	0.5623%	2022/11/3 ~ 2022/11/15	大宗交易	11.40-11.40	8,550,000	7,829,400	5.8777%

说明:该减持期间内,为股东粤开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75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粤开资本、联讯德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股东粤开资本、联讯德威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开资本、联讯德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17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晨丰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如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5月18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1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号文同意,公司41,5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晨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调整为12.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94元/股的85%(即11.0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晨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大盘低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如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5月18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7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股价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如再次触发“晨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5月18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晨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晨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